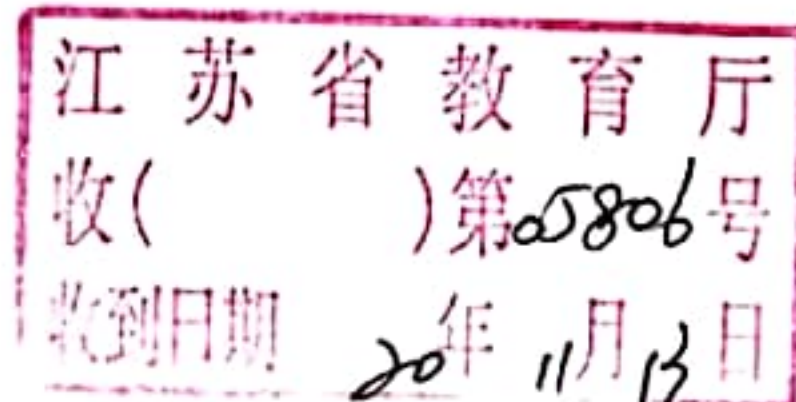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苏消委〔2020〕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冬春季节火灾防范工作，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工作部署，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了《江苏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冬春季历来是火灾高发多发季节，入冬以来，全省气温逐渐转冷，群众用火用电用气集中，致灾因素增多。为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落细重点目标任务，推动“开小灶”工作取得实效，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全面压降一般火灾事故，经省政府同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从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在全省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贯穿到工作之中、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推动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三个必须”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攻坚推进火灾防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有序衔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大灶”，实施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圆满完成“开小灶”工作任务。

1. 坚决整改突出问题。针对国务院督导组反馈的涉及消防安全方面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举一反三，逐一落实针对性措施，持续推进整改，确保按期整改到位、问题隐患“清零”。要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攻坚，坚决整治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对于国务院督导组反馈存在问题的社会单位及 2019 年底前遗留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11 月底前不能完成整改的，各地政府要坚决组织采取查封、关停措施。

2. 总结固化工作经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开小灶”期间形成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经验，将其固化为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对于全省统一推广的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经验，各地、各部门要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各项消防安全治理经验“连成线、形成面”。同时，紧密结合实际，学习借鉴其他领域、其他地区的先进治理工作经验，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坚决遏制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

1. 紧盯重点场所。商务、文旅、民宗、教育、卫健、民政、人防、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组织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公共娱乐、文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医疗场所、养老院、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要持续抓好车站、码头、机场等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

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落实严防严控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2. 紧盯重要节点。元旦、春节、元宵节前后，公安、文旅、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组织对节庆活动、旅游景区、民宿客栈、仓储物流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紧盯烟花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国家公祭日、全国及全省“两会”等以及在我省举办的重大活动消防安全防范，住建、公安、电力等部门要组织对涉会场所以及水电油气热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并同步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各地消防救援部门要视情派驻安保团队全程进驻涉会场所，在旅游景点、游园庙会、繁华商圈、交通枢纽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地等重点场所和关键区域，前置备勤力量，开展流动巡防和蹲点驻守，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3. 压实主体责任。贯彻“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重管理”防控理念，指导、督促社会单位重点围绕引发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以及造成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推广“1234+N”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活动。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推广可兼容、可拓展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大力提升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

（三）全力预防和减少“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1. 加强隐患治理。公安派出所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网格力量，要组织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和小微企业、沿街门店、家庭作坊、群租房、“多合一”等小单位、小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章搭建、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对存在严重隐患问题的，要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并抄告有关主管部门，充分发挥“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作用，依法给予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等行政处罚和采取临时查封等措施。

2. 落实基层监管。冬春期间，各地针对小单位、小场所、小企业等高风险区域，要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基层网格管理责任，织密基层火灾防范责任网络。要核查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工作职责登记备案情况，对未备案或不完备、有变化的，要补充完善。要针对分布在乡镇及城乡结合部的“多合一”、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等涉及消防安全的各类小场所、小单位，逐一明确消防监管主体和职责任务，并督促指导开展消防工作。公安机关要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对辖区小单位、小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各消防救援站和政府专职消防队要充分发挥“一队多能”作用，深化“防消联勤”机制，同步开展防火巡查和熟悉演练，落实区域联防联控。

3. 强化宣传发动。要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单位

和物业服务企业，组织群众开展“三清三关”（即，清理楼道、走廊、阳台等区域可燃杂物，离开房间后及时关闭火源、电源、气源），加强火源、电源、气源管理，严防发生火灾。行业部门要对本系统单位，物业管理单位要对管理单位和小区业主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单位员工和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及逃生自救能力。要持续开展“百名消防指挥长宣讲消防安全”活动，系统宣贯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进一步压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及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1. 集中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各地要深入开展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生产、流通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冬春期间开展不少于 1 次产品抽检，严查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等行为，严查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车、蓄电池等行为。要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确保按期完成推广安装智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不少于 10000 套的年度任务。住建部门要鼓励新建住宅小区消防审查验收环节同步推动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要发动广大群众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禁止电动自行车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处违规停放充电。公安、邮政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规范快递、外卖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管理，严禁违规停放和占用消防安全通道等行为。

2. 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各地、各部门要巩固近年来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成效，对久拖未改、一再反弹的隐患问题要跟踪督促、一抓到底。要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内容，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鼓励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住建、电力等部门要加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行业管理，严把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源头关。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大产品源头管控力度，冬春期间开展抽查不少于1次，严厉查处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的电气产品。

（五）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严格划线规范管理。对2020年底未完成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限时完成整改。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序时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对老旧小区路侧停车场，研究推行居民优惠停车措施。对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要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引进专业管理公司等方式，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

2. 完善联合治理机制。冬春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障碍物集中清理行动，对确不能清理完毕的，要推动列入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和为民办实事工程。要推进“停车

便利化”工程，坚决完成 2020 年新增 10 万个公共停车泊位的建设任务，从源头上“畅通消防通道”。要建立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和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要建立完善部门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应急管理、住建（房管、城管）、交通、公安、自然资源（规划）、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消防车通道管理，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六）集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

1. 落实各方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督促指导高层公共建筑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经营主体以及委托管理单位依法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协议，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要督促高层住宅建筑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并委托具备消防设施维保能力的单位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定期组织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

2. 加快问题整改。冬春期间，要按照《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序时推进各项重点目标任务。要组织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疏散通道清理、消防设施检测维护，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组织落实整改，能当场改正的问题立即整改，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纳入前期已建立的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实时跟踪进度，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突出问题。

(七) 集中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板材和隔热保温材料。

1. 组织集中摸排。要按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原则，以县级为单位，分地区、分行业集中对使用彩钢板材料的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对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建筑、作隔热保温层的冷库和冰雪游乐场所等，切实摸清底数，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开展集中整治。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材，或冰雪游乐设施场所使用可燃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责令拆除或更换合格材料。住建部门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及时制止在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电气线路，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彩钢板生产、流通环节动态监管，对使用、销售夹芯板材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严肃处理。

三、工作安排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20年11月20日前)。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1月21日至2021年3月25日)。组织分地区、分行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力度，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

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3月26日至3月31日）。各地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要明确工作责任和任务分工，将工作责任分解到具体单位、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同时，要加强指挥调度，定期研究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市县镇三级政府要加快制定出台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细化职责清单、任务清单，促进“八位一体”责任体系落地落细。

（二）坚持精准施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专题研判一次本地区、本系统冬春季消防安全形势，找准规律性、系统性风险，分地区、分行业部署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提出对策措施，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函告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在组织单位自查自改、网格巡查排查、行业集中排查、消防监督抽查、政府暗访督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类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各项任务措施照单履责、照单检查、照单督导、照单销账，

形成工作闭环。

（三）严格执法检查。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发现单位承诺消防安全弄虚作假或者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对严重失信、久拖不改的，要列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惩戒。要健全完善部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检查、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机制，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合力。对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要逐起开展延伸调查，在查清起火原因的基础上，研究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四）深化重点盯办。各地政府重点约谈问题突出、火灾多发地区的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各级行业部门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单位，消防救援机构重点约谈大型连锁企业、重点单位、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以案为戒、以案明责、以案促改。要坚持采取专家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难点问题和突出隐患。冬春期间，各地要集中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强化社会监督，起到震慑作用，推动隐患整改。

（五）广泛宣传培训。围绕“关注消防、生命至上”主题，广泛开展“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全面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推出适合不同人群的教育培训内容，加强线上消防培训。要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培训消防安

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大力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队伍。要督促企业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建立“吹哨人”制度，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六）严肃督导问责。要加强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跟踪问效，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或异地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统筹纳入地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要及时发出建议函、督办单，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地、各部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及推进情况，请及时报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